

附件 5: 危废废物处置合同

### 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及总结表

【销售类】

买方名称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置换渣（综合回收车间）购销合同		
合同号	0104.2017.DX-COP-S-D0026		
提货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并具备环保要求的相关手续开始到2017年3月25日止。		
评价项目			
合同数量（吨）	约 1000	实际完成数量（吨）	781.57
提货的及时性	及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期但不影响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影响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p>合同履行记录：                      合同数量、单价根据丹霞冶炼厂 2017 年 3 月 13 日厂务会决定签订，于 2017 年 3 月 17 完成合同审批及签订手续。该客户提货的时间数量：                      1、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提货合计：781.57 吨。</p>			
补充/修改条款：			
合同履行后评价或总结：履约完成。			
评价结论	正常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改后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 *李文君*

日期: 2017.6.2

审核人: *李文君*

日期: 2017.6.2

主管领导: *李文君*

日期: 2017.6.2

主管厂长: *李文君*

日期: 2017.6.2

业务合同审查审批表 (正面) 241

■ 非我方格式合同  
(限额以下)  
■ 销售类

我方合同编号	0104.2017.DX-COP-S-D0026		合同分类代码	10
合同名称	置换渣 (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购销合同			
对方主体名称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联系方式	电话: 18673531093、0735-3231082	
承办部门/中心	经营部	承办人	若影	
对方主体资格审查	已取得对方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行业资质、身份证明等)。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办人 (签名): 若影 2017年3月17日			
合同主要条款摘录	说明: 请将合同以下主要内容填写在本栏内。 ★签约地: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说明: 经 2017年3月13日厂务会批准, 置换渣 (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销售基准计价系数 39%。 1、标的物: 置换渣 (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2、数量: 1000 实物吨 (允许+/-10%溢短装)。 3、包装: 吨袋包装, 每袋约 1 吨, 吨包装袋每个袋子扣重 2 公斤。 4、价格: 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 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锆计价销售, 具体如下: 4.1、锆的计价: 置换渣含锆按金属量计价销售, 具体如下: 4.1.1 含锆等于 0.3% (3 公斤/吨) 的置换渣含锆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9%, 含锆大于或小于 0.3% (3 公斤/吨) 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置换渣含锆的出厂价格 (元/公斤) Z = 合同锆计价系数 Y (%) × 锆的平均价 A (元/公斤) 其中: $Y = \text{基准锆计价系数} (\%) + (\text{化验品位} \% - 0.3\%) \times 10 \times 4$ $=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 4.1.2、置换渣含锆金属量的计算: 置换渣含锆金属量 (公斤) B = 装运检斤实物量 (吨) × (1 - 化验水份%) × 置换渣含锆品位% (Q) × 1000 4.1.3、置换渣含锆金属量的货款计算: 置换渣含锆的货款 (元) = 置换渣含锆的出厂价格 (元/公斤) Z × 置换渣含锆金属量 (公斤) B $= \text{合同锆计价系数} (\%) \times \text{锆的平均价} (\text{元/公斤}) \times \text{锆金属量} (\text{公斤})$ $= Y \times A \times B$ 解释: 1) 锆的平均价 (A): 提货后 10 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锆锭 (50 g/cm) 高低幅价格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 2) 含锆等于 0.3% (3 公斤/吨) 的置换渣含锆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3) Y 为合同锆计价系数, 在基准锆计价系数的基础上, 按照锆含量的升高或降低进行调整, 具体为: 当置换渣含锆大于或小于 0.3% 时, 每升高或降低 0.1%, 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 4%, 所以, 合同计价系数为: $Y = \text{基准计价系数} (\%) + (\text{化验锆品位} \% - 0.3\%) \times 10 \times 4$ 。 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锆计价系数 Y 随品位波动到 60% 封顶。 5) Q 为丹冶化验的置换渣含锆品位 (%)。 5、货款的支付: 款到发货。 6、履约期限: 合同的履约期从合同签订日起, 并具备环保要求的相关手续开始到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			
承办部门审查意见	承办部门已审查合同文本, 主要条款具备, 可以签署及履行。 承办部门负责人 (签名): _____ 2017年3月17日			

丹冶化验部  
编号: HJ/2017/241

丹冶化验部  
编号: \_\_\_\_\_

若影

业务合同审查审批表（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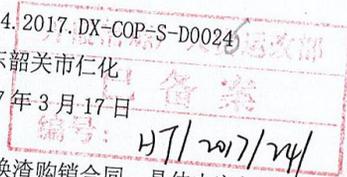
安环部门意见	经办人: <u>崔祚</u>	部门负责人: <u>[Signature]</u>
主管安环副厂长	<u>[Signature]</u>	
财务部门 审查意见	1、是否已有财务预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是否同意合同结算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合同中税费约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u>蔡启盾</u> 2017年3月17日	
法律审查 意见	1、合同主体资格所需文件是否齐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后方能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3、基本结论 同意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同有关条款保留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见: 法律事务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副厂长 审核意见	<u>同意</u> 2017.3.17	
厂长 审核意见	<u>同意</u> 2017.3.17	
公司主管副 总裁审核意见		

说明：审批人请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

# 置换渣购销合同

卖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买方：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04.2017.DX-COP-S-D0024  
签约地点： 广东韶关市仁化  
签约日期： 2017年3月17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条款签订综合回收车间产出的置换渣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品名及规格：置换渣（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主要化学成分 Zn2.8-9.2%, Cu 0.04-2.4%, Ga0.04-2.2Kg/MT, Ge0.8-4.6kg/MT, In 0.06-0.56Kg/MT, Pb 1.26-4.14% , 水份 30-50%。(关于规格的特殊约定见合同十六项，即其他约定事项的第5小项)
  - 2、数量：1000 实物吨（允许+/-20%溢短装）。
  - 3、包装：吨袋包装，每袋约 1.0 吨，吨包袋每个袋子扣重 2 公斤。
  - 4、合同有效期：合同的履约期从合同签订日起，并具备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开始到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获得环保部门关于危废转移的相关批文是本合同提货的前提条件。
  -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 5.1、丹霞冶炼厂仓库交货，买方在符合以上条件后，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 1000 实物吨的提货。
    - 5.2、运费由买方负担，卖方负责装车并负担装车的费用。
  - 6、价格：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锆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锆的计价：置换渣含锆按金属量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1 含锆等于 0.3%（3 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锆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9\%$ ，含锆大于或小于 0.3%（3 公斤/吨）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置换渣含锆的出厂价格（元/公斤） $Z = \text{合同锆计价系数 } Y (\%) \times \text{锆的平均价 } A (\text{元/公斤})$   
其中： $Y = \text{基准锆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品位} \% - 0.3\%) \times 10 \times 4$   
 $=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
      - 6.1.2、置换渣含锆金属量的计算：  
置换渣含锆金属量（公斤） $B = \text{装运检斤实物量（吨）} \times (1 - \text{化验水份}\%)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锆品位 } (Q) \times 1000$
      - 6.1.3、置换渣含锆金属量的货款计算：  
置换渣含锆的货款（元） $= \text{置换渣含锆的出厂价格（元/公斤）} Z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锆金属量（公斤）} B$   
 $= \text{合同锆计价系数 } (\%) \times \text{锆的平均价（元/公斤）} \times \text{锆金属量（公斤）}$   
 $= Y \times A \times B$
- 7、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
  - 7.1、货款的支付：款到发货。
  - 7.2、货款的计算：合同买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需预付货款。货物装运完毕后次日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www.Smm.cn）锆锭（50Ω/cm）价格公布后计算当批的结算货款。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 解释：1) 锆的平均价（A）：提货后 10 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锆锭（50 Ω/cm）高低幅价格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
    - 2) 含锆等于 0.3%（3 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锆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 Y 为合同锆计价系数，在基准锆计价系数的基础上，按照锆含量的升高或降低进行调整，具体为：当置换渣含锆大于或小于 0.3% 时，每升高或降低 0.1%，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 4%，所以，合同计价系数为： $Y = \text{基准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锆品位} \% - 0.3\%) \times 10 \times 4$ 。
    - 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锆计价系数 Y 随品位波动到 60% 封顶。
    - 5) Q 为丹冶化验的置换渣含锆品位（%）。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1 页 / 共 3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预付货款 = 每批估算的装运实物量 (吨) × (1 - 预估水份 35%) × 出厂价格 (双方协商确认) × 预估化验锆含量 2.8 公斤/吨 × 锆相应计价系数 39%。

7.3、结算货款 (元) = 每批装运实物量 (吨) × (1 - 实际化验水份) × 出厂价格 × 实际化验锆含量 Q × 锆相应计价系数%。

#### 8、运输及环保处置

8.1、买方在提货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协助。买方在提货时必须做好防撒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卖方场地、公路及周边, 如造成卖方场地、公路污染, 由买方负责清理, 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由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买方所提置换渣必须运往买方进行储存、加工处置, 不得运往其他地方; 买方的仓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置换渣中含有砷、铜、铅等对环境有害的元素, 买方负责采取适当的工艺进行处理, 消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4、买方在置换渣加工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由买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自行处理, 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 9、检斤、取样、化验:

9.1、检斤、化验均以卖方的检斤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取样由卖方执行, 买方需派一位专人到卖方现场监督卖方取样、封存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如买方不派取样人员到卖方现场取样, 则视同委托卖方负责, 以卖方所取样品为准。

9.2、双方在现场按照取样程序进行操作, 如对取样的代表性有异议, 由双方在取样现场商议解决, 所取的样品为结算、争议处理或第三方检验的唯一依据。取样为一式四份, 一份为结算样, 一份由买方用于化验分析, 两份为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公样由双方在场监督情况下封存, 由卖方保存, 如买方不派人

9.3、当双方分析误差锆的绝对值大于 0.01% 时, 如买方提出第三方检验, 需在卖方提交结算数据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 (超过期限提出视同放弃第三方检验的权利), 买方可选择任何一份公样提交第三方检验, 并由卖方将公样送给一家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出来后, 将双方的化验结果按照计价元素品种 (锆) 分别与检测机构出具的结果进行对比, 以较接近检测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不做第三方检验,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是终局的, 检验机构的化验分析费用由较不接近检测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承担。

#### 10、结算与付款:

10.1、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款到发货。

10.2、结算价及化验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 11、不可抗力

11.1、当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阻止或阻碍了各方或任何一方生产、供应、接收或冶炼时, 则暂时终止该时期内在本合同条件下的货物移交, 并且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这种无能为力的情况。如果另一方要求的话, 应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第三方 (如公证处、政府有关部门等) 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证明, 证明以证实这种或这些因素确实存在。

11.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工厂发生安全事故, 被迫停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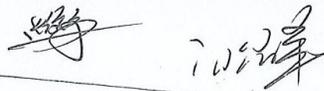
11.3、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当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其影响时间超过一个月, 另一方预计不可抗力的影响在合同期内不能消除时, 可向对方书面要求终止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 如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在合同期内消除时, 应当无条件同意合同终止执行; 若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没有答复, 则认为遭遇不可抗力方已同意终止合同。

#### 12、违约责任:

12.1、买卖双方应本着良好的信誉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2 页 / 共 3 页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根据实际状况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其违约责任自动免除，但违约方之前已有违约行为，在承担违约责任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12.3、当守约方认为违约方的违约情节严重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的终止：

13.1、当合同执行完成或遇到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的情况时，合同终止。

13.2、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适用法律：

1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其它约定事项：

16.1、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条款和条件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合同已经终止，买卖双方仍然有义务对合同条款保密一年。任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均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盖章时，除合同末尾处应盖章外，合同还应执行拼页盖章，以保证属于本合同的每一页都盖有双方的合同专用章。除签名外，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工批注均无效。

16.3、合同完整使用，并且盖章完整时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节选的做法或者断章取义的拼凑都是无效的，完整的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情况按照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6.5、由于置换渣物料是渣料，不是国标产品，品名及规格项所列各种元素的品位仅仅是日常检验的经验值，实际发货可能超出所列的上下限，买卖双方约定并不因品位超出所列的上下限而做违约处理，也不因此种情况的出现将合同提交仲裁或法律诉讼。

变更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震冶炼厂

单位地址：广东韶关仁化凡口矿区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电话：0751-6390901 传真：0751-6310080 邮编：512325

税号：91440224191924926H

收款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震冶炼厂

账号：430015061700525005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兴鲤鱼江分理处

单位名称：郴州市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法人代表：[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电话：18673531093、0735-3231082 传真：0735-3236586 邮编：423401

税号：91431081661682598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兴鲤鱼江分理处

账号：43001506170052500535

单位名称：郴州市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法人代表：[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电话：18673531093、0735-3231082 传真：0735-3236586 邮编：423401

税号：91431081661682598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兴鲤鱼江分理处

账号：43001506170052500535



## 置换渣购销合同

卖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买方：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04.2017.DX-COP-S-D0024  
签约地点： 广东韶关市仁化县  
签约日期： 2017年3月17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条款签订综合回收车间产出的置换渣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品名及规格：置换渣（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主要化学成分 Zn2.8-9.2%, Cu 0.04-2.4%, Ga0.04-2.2Kg/MT, Ge0.8-4.6kg/MT, In 0.06-0.56Kg/MT, Pb 1.26-4.14% , 水份 30-50%。（关于规格的特殊约定见合同十六项，即其他约定事项的第5小项）
  - 2、数量：1000实物吨（允许+/-20%溢短装）。
  - 3、包装：吨袋包装，每袋约1.0吨，吨包袋每个袋子扣重2公斤。
  - 4、合同有效期：合同的履约期从合同签订日起，并具备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开始到2017年3月25日止。获得环保部门关于危废转移的相关批文是本合同提货的前提条件。
  -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 5.1、丹霞冶炼厂仓库交货，买方在符合以上条件后，2017年3月25日前完成1000实物吨的提货。
    - 5.2、运费由买方负担，卖方负责装车并负担装车的费用。
  - 6、价格：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锗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锗的计价：置换渣含锗按金属量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1 含锗等于0.3%（3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9\%$ ，含锗大于或小于0.3%（3公斤/吨）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元/公斤） $Z = \text{合同锗计价系数 } Y (\%) \times \text{锗的平均价 } A (\text{元/公斤})$   
其中： $Y = \text{基准锗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品位 } \% - 0.3\%) \times 10 \times 4$   
 $=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
      - 6.1.2、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计算：  
置换渣含锗金属量（公斤） $B = \text{装运检斤实物量 } (\text{吨}) \times (1 - \text{化验水份})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锗品位 } (Q) \times 1000$
      - 6.1.3、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货款计算：  
置换渣含锗的货款（元） $= \text{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 } (\text{元/公斤}) Z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锗金属量 } (\text{公斤}) B$   
 $= \text{合同锗计价系数 } (\%) \times \text{锗的平均价 } (\text{元/公斤}) \times \text{锗金属量 } (\text{公斤})$   
 $= Y \times A \times B$
- 解释：1) 锗的平均价(A)：提货后10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锗锭（50 Ω/cm）高低幅价格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  
2) 含锗等于0.3%（3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X；  
3) Y为合同锗计价系数，在基准锗计价系数的基础上，按照锗含量的升高或降低进行调整，具体为：当置换渣含锗大于或小于0.3%时，每升高或降低0.1%，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4%，所以，合同计价系数为： $Y = \text{基准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锗品位 } \% - 0.3\%) \times 10 \times 4$ 。  
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锗计价系数Y随品位波动到60%封顶。  
5) Q为丹冶化验的置换渣含锗品位（%）。
- 7、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
    - 7.1、货款的支付：款到发货。
    - 7.2、货款的计算：合同买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需预付货款。货物装运完毕后次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www.Smm.cn）锗锭（50 Ω/cm）价格公布后计算当批的结算货款。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0104.2017.DX-COP-S-D0024  
第1页/共3页

预付货款 = 每批估算的装运实物量 (吨) × (1-预估水份 35%) × 出厂价格 (双方协商确认) × 预估化验锆含量 2.8 公斤/吨 × 锆相应计价系数 39%。  
7.3、结算货款 (元) = 每批装运实物量 (吨) × (1-实际化验水份) × 出厂价格 × 实际化验锆含量 Q × 锆相应计价系数%。

#### 8、运输及环保处置

- 8.1、买方在提货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协助。买方在提货时必须做好防撒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卖方场地、公路及周边, 如造成卖方场地、公路污染, 由买方负责清理, 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由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2、买方所提置换渣必须运往买方进行储存、加工处置, 不得运往其他地方; 买方的仓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8.3、置换渣中含有砷、铜、铅等对环境有害的元素, 买方负责采取适当的工艺进行处理, 消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 8.4、买方在置换渣加工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由买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自行处理, 处理费用买方承担。

#### 9、检斤、取样、化验:

- 9.1、检斤、化验均以卖方的检斤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取样由卖方执行, 买方需派一位专人到卖方现场监督卖方取样、封存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如买方不派取样人员到卖方现场取样, 则视同委托卖方负责, 以卖方所取样品为准。
- 9.2、双方在现场按照取样程序进行操作, 如对取样的代表性有异议, 由双方在取样现场协商解决, 所取的样品为结算、争议处理或第三方检验的唯一依据。取样为一式四份, 一份为结算样, 一份由买方用于化验分析, 两份为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公样由双方在场监督情况下封存, 由卖方保存, 如买方不派人于化验当日一起封存保留公样, 视同认同卖方单方封存的公样, 公样的保存期为结算数据确定后 30 日止。
- 9.3、当双方分析误差锆的绝对值大于 0.01% 时, 如买方提出第三方检验, 需在卖方提交结算数据后将双方的化验结果按照计价元素品种 (锆) 分别与检验机构出具的结果进行对比, 以较接近检验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不做第三方检验,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是终局的, 检验机构的化验分析费用由较不接近检验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承担。

#### 10、结算与付款:

- 10.1、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款到发货。
- 10.2、结算价及化验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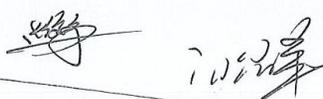
#### 11、不可抗力

- 11.1、当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阻止或阻碍了各方或任一方生产、供应、接收或冶炼时, 则暂时终止该时期内在本合同条件下的货物移交, 并且应该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这种无能为力的情况。如果另一方要求的话, 应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第三方 (如公证处、政府有关部门等) 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证明, 证明以证实这种或这些因素确实存在。
- 11.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工厂发生安全事故, 被迫停产等。
- 11.3、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合同应继续执行。
- 11.4、当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其影响时间超过一个月, 另一方预计不可抗力的影响在合同期内不能消除时, 可向对方书面要求终止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 如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可以在合同期内消除时, 应当无条件同意合同终止执行; 若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没有答复, 则认为遭遇不可抗力方已同意终止合同。

#### 12、违约责任:

- 12.1、买卖双方应本着良好的信誉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2 页 / 共 3 页



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其违约责任自动免除，但违约方之前已有违约行为，在承担违约责任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12.3、当守约方认为违约方的违约情节严重时，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的终止：

13.1、当合同执行完成或遇到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的情况时，合同终止。

13.2、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解释及其有效性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解释执行。

1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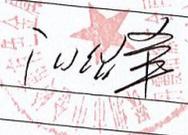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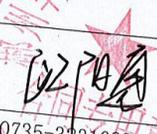
16.1、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条款和条件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合同已经终止，买卖双方仍然有义务对合同条款保密一年。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均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盖章时，除合同末尾处应盖章外，合同还应执行拼页盖章，以保证属于本合同的每一页都盖有双方的合同专用章。除签名外，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工批注均无效。

16.3、合同完整使用，并且盖章完整时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节选的做法或者断章取义的拼凑都是无效的，完整的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情况按照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6.5、由于置换渣物料是渣料，不是国标产品，品名及规格项所列各种元素的品位仅仅是日常时检验的经验值，实际发货可能超出所列的上下限，买卖双方约定并不因品位超出所列的上下限而做违约处理，也不因此种情况的出现将合同提交仲裁或法律诉讼。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单位名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韶关仁化凡口矿区	单位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751-6390901	电话：18673531093、0735-3231082
传真：0751-6310080	传真：0735-3236586
邮编：512325	邮编：423401
税号：91440224191924926H	税号：91431081661682598J
收款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仁化县凡口支行 103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兴鲤鱼江分理处 账号：43001506170052500535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3 页 / 共 3 页

## 置换渣购销合同

卖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买方：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04.2017.DX-COP-S-D0024  
签约地点： 广东韶关市仁化县  
签约日期： 2017年3月17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条款签订综合回收车间产出的置换渣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品名及规格：置换渣（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主要化学成分 Zn2.8-9.2%，Cu 0.04-2.4%，Ga0.04-2.2Kg/MT, Ge0.8-4.6kg/MT, In 0.06-0.56Kg/MT, Pb 1.26-4.14%，水份 30-50%。（关于规格的特殊约定见合同十六项，即其他约定事项的第5小项）
  - 2、数量：1000实物吨（允许+/-20%溢短装）。
  - 3、包装：吨袋包装，每袋约1.0吨，吨包袋每个袋子扣重2公斤。
  - 4、合同有效期：合同的履约期从合同签订日起，并具备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开始到2017年3月25日止。获得环保部门关于危废转移的相关批文是本合同提货的前提条件。
  -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 5.1、丹霞冶炼厂仓库交货，买方在符合以上条件后，2017年3月25日前完成1000实物吨的提货。
    - 5.2、运费由买方负担，卖方负责装车并负担装车的费用。
  - 6、价格：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锆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锆的计价：置换渣含锆按金属量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1 含锆等于0.3%（3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锆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9\%$ ，含锆大于或小于0.3%（3公斤/吨）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置换渣含锆的出厂价格（元/公斤） $Z = \text{合同锆计价系数 } Y (\%) \times \text{锆的平均价 } A (\text{元/公斤})$   
其中： $Y = \text{基准锆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品位}\% - 0.3\%) \times 10 \times 4$   
 $=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
      - 6.1.2、置换渣含锆金属量的计算：  
置换渣含锆金属量（公斤） $B = \text{装运检斤实物量 } (\text{吨}) \times (1 - \text{化验水份}\%)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锆品位}\% (Q) \times 1000$
      - 6.1.3、置换渣含锆金属量的货款计算：  
置换渣含锆的货款（元） $= \text{置换渣含锆的出厂价格 } (\text{元/公斤}) Z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锆金属量 } (\text{公斤}) B$   
 $= \text{合同锆计价系数 } (\%) \times \text{锆的平均价 } (\text{元/公斤}) \times \text{锆金属量 } (\text{公斤})$   
 $= Y \times A \times B$
- 解释：1) 锆的平均价 (A)：提货后10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锆锭（50 Ω/cm）高低价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  
2) 含锆等于0.3%（3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锆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3) Y 为合同锆计价系数，在基准锆计价系数的基础上，按照锆含量的升高或降低进行调整，具体为：当置换渣含锆大于或小于0.3%时，每升高或降低0.1%，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4%，所以，合同计价系数为： $Y = \text{基准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锆品位}\% - 0.3\%) \times 10 \times 4$ 。  
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锆计价系数 Y 随品位波动到60%封顶。  
5) Q 为丹冶化验的置换渣含锆品位（%）。
- 7、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
    - 7.1、货款的支付：款到发货。
    - 7.2、货款的计算：合同买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需预付货款。货物装运完毕后次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www.Smm.cn）锆锭（50 Ω/cm）价格公布后计算当批的结算货款。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0104.2017.DX-COP-S-D0024

第1页 / 共3页

预付货款 = 每批估算的装运实物量 (吨) × (1-预估水份 35%) × 出厂价格 (双方协商确认) × 预估化验锗含量 2.8 公斤/吨 × 锗相应计价系数 39%。

7.3、结算货款 (元) = 每批装运实物量 (吨) × (1-实际化验水份) × 出厂价格 × 实际化验锗含量 Q × 锗相应计价系数%。

#### 8、运输及环保处置

8.1、买方在提货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协助。买方在提货时必须做好防散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卖方场地、公路及周边, 如造成卖方场地、公路污染, 由买方负责清理, 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由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买方所提置换渣必须运往买方进行储存、加工处置, 不得运往其他地方; 买方的仓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置换渣中含有砷、铜、铅等对环境有害的元素, 买方负责采取适当的工艺进行处理, 消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4、买方在置换渣加工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由买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自行处理, 处理费用买方承担。

#### 9、检斤、取样、化验:

9.1、检斤、化验均以卖方的检斤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取样由卖方执行, 买方需派一位专人到卖方现场监督卖方取样、封存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如买方不派取样人员到卖方现场取样, 则视同委托卖方负责, 以卖方所取样品为准。

9.2、双方在现场按照取样程序进行操作, 如对取样的代表性有异议, 由双方在取样现场协商解决, 所取的样品为结算、争议处理或第三方检验的唯一依据。取样为一式四份, 一份为结算样, 一份由买方用于化验分析, 两份为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公样由双方在场监督情况下封存, 由卖方保存, 如买方不派人于卖方当日一起封存保留公样, 视同认同卖方单方封存的公样, 公样的保存期为结算数据确定后 30 日止。

9.3、当双方分析误差锗的绝对值大于 0.01% 时, 如买方提出第三方检验, 需在卖方提交结算数据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 (超过期限提出视同放弃第三方检验的权利), 买方可选择任何一份公样提交第三方检验, 并由卖方将公样送给一家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出来后, 将双方的化验结果按照计价元素品种 (锗) 分别与检验机构出具的结果进行对比, 以较接近检验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铜、镓、铟含量如未达到计价标准的, 该元素不提交第三方检验, 水分以卖方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不做第三方检验,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是终局的, 检验机构的化验分析费用由较不接近检验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承担。

#### 10、结算与付款:

10.1、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款到发货。

10.2、结算价及化验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 11、不可抗力

11.1、当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阻止或阻碍了各方或任一方生产、供应、接收或冶炼时, 则暂时终止该时期内在本合同条件下的货物移交, 并且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这种无能为力的情况。如果另一方要求的话, 应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第三方 (如公证处、政府有关部门等) 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证明, 证明以证实这种或这些因素确实存在。

11.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工厂发生安全事故, 被迫停产等。

11.3、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当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其影响时间超过一个月, 另一方预计不可抗力的影响在合同期内不能消除时, 可向对方书面要求终止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 如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在合同期内消除时, 应当无条件同意合同终止执行; 若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没有答复, 则认为遭遇不可抗力方已同意终止合同。

#### 12、违约责任:

12.1、买卖双方应本着良好的信誉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 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2 页 / 共 3 页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其违约责任自动免除，但违约方之前已有违约行为，在承担违约责任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12.3、当违约方认为违约方的违约情节严重时，违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的终止不影响违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的终止：

13.1、当合同执行完成或遇到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的情况时，合同终止。

13.2、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解释及其有效性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解释执行。

1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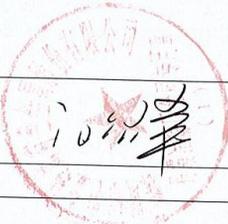
16.1、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条款和条件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合同已经终止，买卖双方仍然有义务对合同条款保密一年。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均应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盖章时，除合同末尾处应盖章外，合同还应执行拼页盖章，以保证属于本合同的每一页都盖有双方的合同专用章。除签名外，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工批注均无效。

16.3、合同完整使用，并且盖章完整时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节选的做法或者断章取义的拼凑都是无效的，完整的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情况按照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6.5、由于置换渣物料是渣料，不是国标产品，品名及规格项所列各种元素的品位仅仅是日常时检验的经验值，实际发货可能超出所列的上下限，买卖双方约定并不因品位超出所列的上下限而做违约处理，也不因此种情况的出现将合同提交仲裁或法律诉讼。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单位名称：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韶关仁化凡口矿区	单位地址：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0751-6390901	电话：18673531093、0735-3231082
传真：0751-6310080	传真：0735-3236586
邮编：512325	邮编：423401
税号：91440224191924926H 收款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仁化县凡口支行 账号：2005012229022103136	税号：91431081661682598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资兴鲤鱼江分理处 账号：43001506170052500535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3 页 / 共 3 页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71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2017 年度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你公司报批的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177568）收悉。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复函（湘固转函〔2017〕2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转移 8000 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至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批准转移废物包括：2000 吨硫化物滤饼（废物代码：321-006-48）；2000 吨净化渣（废物代码：

— 1 —

321-008-48); 3000 吨置换渣 (废物代码: 321-013-48) 和 1000 吨铅银渣 (废物代码: 321-021-48)。许可转移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固体废物，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应当向所在地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批固体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在十日内提交所在地市环保部门备案。

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后及时通知省内沿途经过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

抄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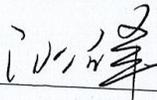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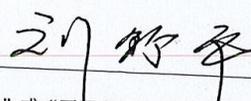
## 不招标项目评议报告

已备案  
 32J(2017)-0028

厂招标管理委员会:

2017年置换渣(三浸渣)1000实物吨销售评议工作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 现将评议结果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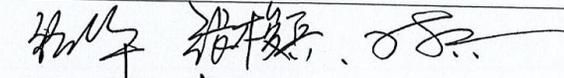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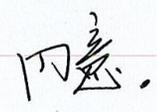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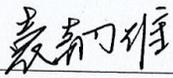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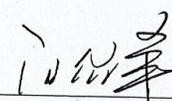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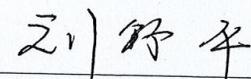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评议概况
柳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计价方式)
	<p>合同单价: 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 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锗计价销售, 具体如下:</p> <p>1、锗的计价: 置换渣含锗按金属量计价销售, 具体如下:</p> <p>1.1 含锗等于 0.3% (3 公斤/吨) 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9%, 含锗大于或小于 0.3% (3 公斤/吨) 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 (元/公斤) Z = 合同锗计价系数 Y (%) × 锗的平均价 A (元/公斤)</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中: <math>Y = \text{基准锗计价系数}(\%) + (\text{化验品位}\% - 0.3\%) \times 10 \times 4</math></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math>=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math></p> <p>4.1.3、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置换渣含锗金属量 (公斤) B = 装运检斤实物量 (吨) × (1 - 化验水份%) × 置换渣含锗品位 (Q) × 1000</p> <p>4.1.4、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货款计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置换渣含锗的货款 (元) = 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 (元/公斤) Z × 置换渣含锗金属量 (公斤) 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合同锗计价系数 (%) × 锗锭的平均价 (元/公斤) × 锗金属量 (公斤)</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 Y × A × B</p> <p>解释: 1) 锗的平均价 (A): 提货后 10 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锗锭 (50 Q/cm) 高低幅价格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p> <p>2) 含锗等于 0.3% (3 公斤/吨) 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降低进行调整, 具体为: 当置换渣含锗大于或小于 0.3% 时, 每升高或降低 0.1%, 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 4%, 所以, 合同计价系数为: <math>Y = \text{基准计价系数}(\%) + (\text{化验锗品位}\% - 0.3\%) \times 10 \times 4</math>。</p> <p>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锗计价系数 Y 随品位波动到 60% 封顶。</p> <p>5) Q 为丹冶化验的置换渣含锗品位 (%)。</p>
评议原则	按 2017 年 3 月 13 日厂务会批准, 置换渣 (三浸渣) 销售基准计价系数 0.39。
评议人员	李文君 李锐 杨启伟 陈国平 周帆
监督人员	曹斌

核价	
招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批	签名:  日期: 2017.3.16
招标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	签名:  日期: 2017.3.16

说明: 审批人请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下只需要招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需要招标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招标专业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外的项目在“招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意见”一栏由各主管厂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不招标项目审批表**

申请部门	经营部
项目名称	2017年置换渣（三浸渣）1000实物吨销售
预算单价	4269元/实物吨，总金额约426.9万 (锗0.25%，7100/公斤；水分35%)
对方主体名称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理由	<p>1、经2017年3月13日厂务会批准，置换渣（三浸渣）销售基准计价系数39%。通过谈判，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接受计价系数39%。</p> <p>2、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广东省环保厅批准3000吨的转移量，环保手续齐全。</p> <p>3、目前渣料库容紧张，占用资金且中转、外堆存费用较大，若能及时销售有利于减少企业损失。</p> <p>4、合同单价：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锗计价销售，具体如下：</p> <p>4.1、锗的计价：置换渣含锗按金属量计价销售，具体如下：</p> <p>4.1.1 含锗等于0.3%（3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math>X = 39\%</math>，含锗大于或小于0.3%（3公斤/吨）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元/公斤）<math>Z =</math> 合同锗计价系数 <math>Y (\%) \times</math> 锗的平均价 <math>A</math>（元/公斤） 其中：<math>Y =</math> 基准锗计价系数 <math>(\%) + (</math>化验品位<math>\% - 0.3\%) \times 10 \times 4</math> <math>=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math></p> <p>4.1.2、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计算： 置换渣含锗金属量（公斤）<math>B =</math> 装运检斤实物量（吨）<math>\times (1 -</math>化验水份<math>\%) \times</math> 置换渣含锗品位<math>\% (Q) \times 1000</math></p> <p>4.1.3、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货款计算： 置换渣含锗的货款（元）<math>=</math> 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元/公斤）<math>Z \times</math> 置换渣含锗金属量（公斤）<math>B</math> <math>=</math> 合同锗计价系数 <math>(\%) \times</math> 锗的平均价（元/公斤）<math>\times</math> 锗金属量（公斤） <math>= Y \times A \times B</math></p> <p>解释：1) 锗的平均价(A)：提货后10个工作日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锗锭(50Ω/cm)高低幅价格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 2) 含锗等于0.3%（3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X； 3) Y为合同锗计价系数，在基准锗计价系数的基础上，按照锗含量的升高或降低进行调整，具体为：当置换渣含锗大于或小于0.3%时，每升高或降低0.1%，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4%，所以，合同计价系数为：<math>Y =</math> 基准计价系数 <math>(\%) + (</math>化验锗品位<math>\% - 0.3\%) \times 10 \times 4</math>。 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锗计价系数Y随品位波动到60%封顶。 5) Q为丹冶化验的置换渣含锗品位（%）。</p> <p>5、具体见附件：置换渣购销合同（合同号：0104.2017.DX-COP-S-D0024）</p>
经办人： 	日期： 2017.3.16
部门主管： 	日期： 2017.3.16

招标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意见	同意	 	
	不同意 (请说明理由)		
招标办主任意见	 		
招标专业委员会 主任意见	签名:		日期: 2017.3.16
招标管理委员会 主任意见	签名:		日期: 2017.3.16

说明: 审批人请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下只需要招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审批,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的项目需要招标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招标专业委员会授权范围之外的项目在“招标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意见”一栏由各主管厂领导签署审批意见。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71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2017 年度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你公司报批的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资料（业务办理号：177568）收悉。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复函（湘固转函〔2017〕2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转移 8000 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至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批准转移废物包括：2000 吨硫化物滤饼（废物代码：321-006-48）；2000 吨净化渣（废物代码：

— 1 —

321-008-48); 3000 吨置换渣 (废物代码: 321-013-48) 和 1000 吨铅银渣 (废物代码: 321-021-48)。许可转移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不得擅自超范围、超量转移固体废物，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在转移危险废物前三日应当向所在地市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及路线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批固体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记录在案，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在十日内提交所在地市环保部门备案。

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督管理。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报告后及时通知省内沿途经过的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发现转移过程存在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并报告我厅。



---

抄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

## 置换渣购销合同

卖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买方：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04.2017.DX-COP-S-D0024  
签约地点： 广东韶关市仁化  
签约日期： 2017年3月17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如下条款签订综合回收车间产出的置换渣购销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品名及规格：置换渣（综合回收车间产出）  
主要化学成分 Zn2.8-9.2%，Cu 0.04-2.4%，Ga0.04-2.2Kg/MT，Ge0.8-4.6kg/MT，In 0.06-0.56Kg/MT，Pb 1.26-4.14%，水份 30-50%。（关于规格的特殊约定见合同十六项，即其他约定事项的第5小项）
  - 2、数量：1000 实物吨（允许+/-20%溢短装）。
  - 3、包装：吨袋包装，每袋约 1.0 吨，吨包装袋每个袋子扣重 2 公斤。
  - 4、合同有效期：合同的履约期从合同签订日起，并具备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开始到 2017 年 3 月 25 日止。获得环保部门关于危废转移的相关批文是本合同提货的前提条件。
  - 5、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 5.1、丹霞冶炼厂仓库交货，买方在符合以上条件后，2017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 1000 实物吨的提货。
    - 5.2、运费由买方负担，卖方负责装车并负担装车的费用。
  - 6、价格：置换渣为一种特殊的高价值物料，其中富含的有价金属锗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锗的计价：置换渣含锗按金属量计价销售，具体如下：
      - 6.1.1 含锗等于 0.3%（3 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 39%$ ，含锗大于或小于 0.3%（3 公斤/吨）则按照以下公式调整：  
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元/公斤） $Z = \text{合同锗计价系数 } Y (\%) \times \text{锗的平均价 } A (\text{元/公斤})$   
其中： $Y = \text{基准锗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品位 } \% - 0.3\%) \times 10 \times 4$   
 $= X + (Q - 0.3\%) \times 10 \times 4$
      - 6.1.2、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计算：  
置换渣含锗金属量（公斤） $B = \text{装运检斤实物量 } (\text{吨}) \times (1 - \text{化验水份 } \%)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锗品位 } (Q) \times 1000$
      - 6.1.3、置换渣含锗金属量的货款计算：  
置换渣含锗的货款（元）= 置换渣含锗的出厂价格（元/公斤） $Z \times \text{置换渣含锗金属量 } (\text{公斤}) B$   
= 合同锗计价系数（%） $\times \text{锗的平均价 } (\text{元/公斤}) \times \text{锗金属量 } (\text{公斤})$   
=  $Y \times A \times B$
- 解释：1) 锗的平均价（A）：提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海有色网公布的小金属报价锗锭（50 Ω/cm）高低幅价格的中间值算术平均值。  
2) 含锗等于 0.3%（3 公斤/吨）的置换渣含锗的计价系数为基准计价系数 X；  
3) Y 为合同锗计价系数，在基准锗计价系数的基础上，按照锗含量的升高或降低进行调整，具体为：当置换渣含锗大于或小于 0.3% 时，每升高或降低 0.1%，计价系数相应增加或减少 4%，所以，合同计价系数为： $Y = \text{基准计价系数 } (\%) + (\text{化验锗品位 } \% - 0.3\%) \times 10 \times 4$ 。  
4) 按照公式计算出来的合同锗计价系数 Y 随品位波动到 60% 封顶。  
5) Q 为丹霞冶炼厂的置换渣含锗品位（%）。
- 7、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
    - 7.1、货款的支付：款到发货。
    - 7.2、货款的计算：合同买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需预付货款。货物装运完毕后次日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www.Smm.cn）锗锭（50 Ω/cm）价格公布后计算当批的结算货款。预付货款和结算货款的计算方法如下：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1 页 / 共 3 页



预付货款 = 每批估算的装运实物量(吨) × (1-预估水份 35%) × 出厂价格(双方协商确认) × 预估化验锆含量 2.8 公斤/吨 × 锆相应计价系数 39%。

7.3、结算货款(元) = 每批装运实物量(吨) × (1-实际化验水份) × 出厂价格 × 实际化验锆含量 Q × 锆相应计价系数%。

#### 8、运输及环保处置

8.1、买方在提货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协助。买方在提货时必须做好防撒漏等措施, 防止污染卖方场地、公路及周边, 如造成卖方场地、公路污染, 由买方负责清理, 若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由买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买方所提置换渣必须运往买方进行储存、加工处置, 不得运往其他地方; 买方的仓储条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3、置换渣中含有砷、铜、铅等对环境有害的元素, 买方负责采取适当的工艺进行处理, 消除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8.4、买方在置换渣加工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气由买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 自行处理, 处理费用买方承担。

#### 9、检斤、取样、化验:

9.1、检斤、化验均以卖方的检斤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取样由卖方执行, 买方需派一位专人到卖方现场监督卖方取样、封存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如买方不派取样人员到卖方现场取样, 则视同委托卖方负责, 以卖方所取样品为准。

9.2、双方在现场按照取样程序进行操作, 如对取样的代表性有异议, 由双方在取样现场商议解决, 所取的样品为结算、争议处理或第三方检验的唯一依据。取样为一式四份, 一份为结算样, 一份由买方用于化验分析, 两份为第三方检测保留公样, 公样由双方在场监督情况下封存, 由卖方保存, 如买方不派人与卖方当日一起封存保留公样, 视同同卖方方封存的公样, 公样的保存期为结算数据确定后 30 日止。

9.3、当双方分析误差锆的绝对值大于 0.01% 时, 如买方提出第三方检验, 需在卖方提交结算数据后 15 天内书面提出(超过期限提出视同放弃第三方检验的权利), 买方可选择任何一份公样提交第三方检验, 并由卖方将公样送给一家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出来后, 将双方的化验结果按照计价元素品种(锆)分别与检验机构出具的结果进行对比, 以较接近检验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的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 铜、镓、铟含量如未达到计价标准的, 该元素不提交第三方检验, 水分以卖方的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不做第三方检验,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是终局的, 检验机构的化验分析费用由较不接近检验机构化验结果的一方承担。

#### 10、结算与付款:

10.1、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款到发货。

10.2、结算价及化验结果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 11、不可抗力

11.1、当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阻止或阻碍了各方或任一方生产、供应、接收或冶炼时, 则暂时终止该时期内在本合同条件下的货物移交, 并且应当向另一方书面通知这种无能为力的情况。如果另一方要求的话, 应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第三方(如公证处、政府有关部门等)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证明, 证明以证实这种或这些因素确实存在。

11.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工厂发生安全事故, 被迫停产等。

11.3、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合同应继续执行。

11.4、当任一方遭遇不可抗力, 其影响时间超过一个月, 另一方预计不可抗力的影响在合同期内不能消除时, 可向对方书面要求终止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 如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在合同期内消除时, 应当无条件同意合同终止执行; 若遭遇不可抗力方在收到对方的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没有答复, 则认为遭遇不可抗力方已同意终止合同。

#### 12、违约责任:

12.1、买卖双方应本着良好的信誉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 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守约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 其违约责任自动免除, 但违约方之前已有违约行为, 在承担违约责任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12.3、当守约方认为违约方的违约情节严重时, 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的终止:

13.1、当合同执行完成或遇到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的情况时, 合同终止。

13.2、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法律解释及其有效性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解释执行。

1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其它约定事项:

16.1、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条款和条件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合同已经终止, 买卖双方仍然有义务对合同条款保密一年。任何一方不履行保密义务, 造成对方损失的, 须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 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均应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盖章时, 除合同末尾处应盖章外, 合同还应执行拼页盖章, 以保证属于本合同的每一页都盖有双方的合同专用章。除签名外,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工批注均无效。

16.3、合同完整使用, 并且盖章完整时才具有法律效力, 任何节选的做法或者断章取义的拼凑都是无效的, 完整的合同传真件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情况按照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16.5、由于置换渣物料是渣料, 不是国标产品, 品名及规格项所列各种元素的品位仅仅是日常时检验的经验值, 实际发货可能超出所列的上下限, 买卖双方约定并不因品位超出所列的上下限而做违约处理, 也不因此种情况的出现将合同提交仲裁或法律诉讼。

卖 方	买 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单位名称: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韶关仁化凡口矿区	单位地址: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镇
企业负责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0751-6390901	电话: 18673531093、0735-3231082
传真: 0751-6310080	传真: 0735-3236586
邮编: 512325	邮编: 423401
税号: 91440224191924926H	税号: 91431081661682598J
收款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资兴鲤鱼江分理处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仁化县凡口支行	账号: 43001506170052500535
账号: 2005012229022103136	

0104.2017.DX-COP-S-D0024  
第 3 页 / 共 3 页



NO: JY201708030



# 检 验 报 告

项目名称: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鉴别试验          

送样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分析批号:           1708-030          

送样日期:           2017-8-7          

报告日期:           2017-8-10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 一、检测目的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受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的委托，对其送来的窑渣进行固体废物浸出毒性鉴别试验。

### 二、检测情况

送样单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送样时间：2017年8月7日

样品类型及状态：(固态)

分析时间：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10日

分析人员：田晓照、李妹、宋丹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限

表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和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编号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浸出方法	pH: HJ 557-2010 其它项目: HJ/T299-2007	—	—	
pH	GB/T 15555.12-1995	—	PXSJ-216F	
无机氟化物	GB5085.3-2007 附录 F	0.01 mg/L	ICS-900 离子色谱仪	
氰化物	GB5085.3-2007 附录 G	0.001 mg/L		
六价铬	GB/T15555.4-1995	0.004 mg/L	UV757-CR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铬	HJ 766-2015	0.0020 mg/L	7900 ICP-MS	
铅		0.0042mg/L		
镉		0.0012 mg/L		
铜		0.0025mg/L		
锌		0.0064 mg/L		
铍		0.0007 mg/L		
钡		0.0018 mg/L		
镍		0.0038mg/L		
总银		0.0029mg/L		
砷		0.0010mg/L		
硒		0.0013mg/L		
汞		GB5085.3-2007 附录 B		0.0002mg/L



## 四、检测结果

表 2 固体废物浸出液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	检测结果 (mg/L)	GB5085.3-2007
	窑渣		浸出液中危害成分 浓度限值 (mg/L)
pH		11.01	GB 5085.1-2007: ≥12.5 或 ≤2.0
铅		0.0042ND	5
锌		0.0752	100
铜		0.0025ND	100
镉		0.0012ND	1
六价铬		0.004ND	5
总铬		0.0020ND	15
铍		0.0007ND	0.02
钡		0.0293	100
镍		0.0038ND	5
总银		0.0029ND	5
无机氟化物		0.36	100
硒		0.0025	1
砷		0.0010ND	5
汞		0.00016	0.1
氰化物		0.001ND	5
备注	ND 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 pH 无单位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 李丽

审核: 贾香

签发: 

附件 7：自行监测方案封面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自行监测方案

( 方案编号 : DXYL2017.A2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丹霞冶炼厂	机构代码	19192492-6
法定代表人	刘野平	联系电话	6316918
联系人	崔宇飞	联系电话	13927819688
传 真	0751-6315831	电子邮箱	297157270@qq.com
地 址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 中心经度 113° 39' 34" 中心纬度 25° 06' 40"		
预案名称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Q2M2E3)		
<p>本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预案制定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刘野平	报送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8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7年8月7日</p> </div>		
备案编号	060200-2017-01-M		
报送单位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雪琴	经办人	徐明勤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9：公众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2977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联系方式	134 35068013		
居住地址	高岭	方位	东南	8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投资 1359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6.5 万元在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厂区内建设镓锗铜综合回收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5846m<sup>2</sup>，主体工程为包括个浸出车间、1 个萃取车间、1 个精炼车间、1 个焙烧车间及 1 个工业盐蒸干车间；辅助公用工程包括新建 1 个循环水泵房，原料与成品库、蒸汽供应、纯水制备系统、供水供电系统现有厂区的设施；环保工程包括新建 5 套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

项目设计镓锗置换渣处理量约 3500t/a（干）及铜渣 500t/a（干）。其产品包括电镓、粗二氧化锗、精铜、电铜和粗氯化锌。副产品包括除砷后液、铜贫电积液和废液蒸干渣，项目劳动定员 72 人，其生产线实行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30 天。

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营运期污染源来自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各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过程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各工段炉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使噪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回转窑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使用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原料，主要事故风险是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泄露以及废水、废气事故排放。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此情况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废气泄漏风险较大，需按照严格的安全设计及全方位防范措施做好氯气泄漏的风险防范工作。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建设，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正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了使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也为了让公众更深入了解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并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利益的实现，请您回答以下问题，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多谢合作。

调查内容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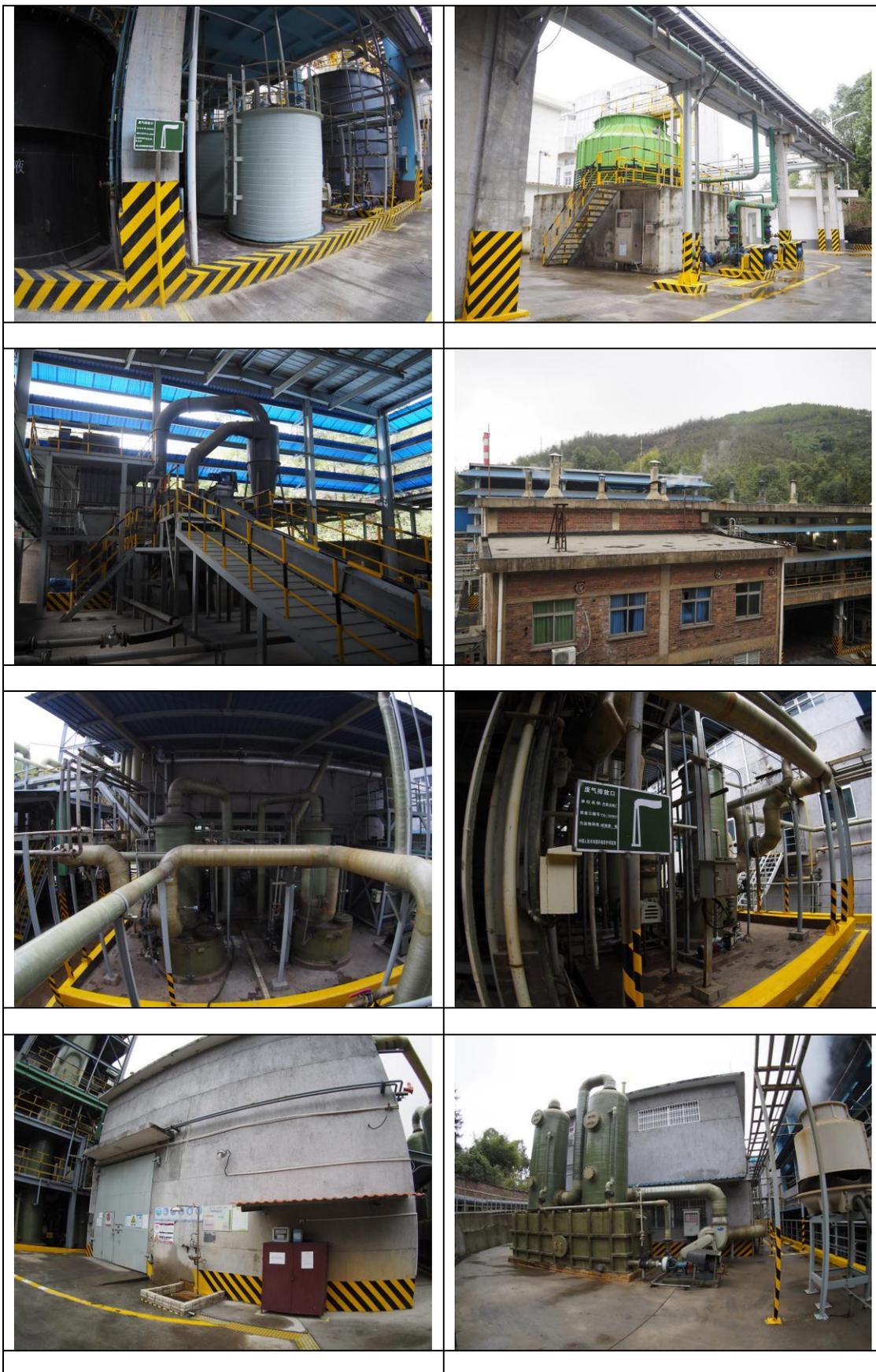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

公众意见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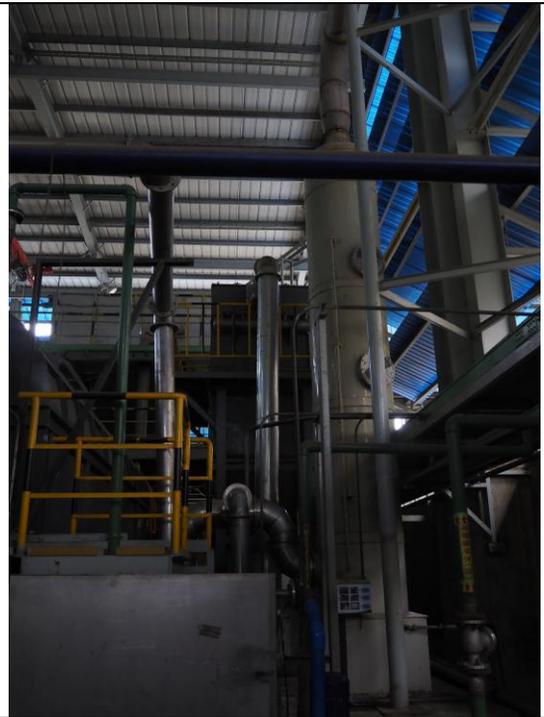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新明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及职务		联系方式	13719709054		
居住地址	高宅-81	方位	南面	12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概况：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投资 13597.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6.5 万元在仁化县董塘镇丹霞冶炼厂厂区内建设镓锗铟铜综合回收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5846m<sup>2</sup>，主体工程为包括个浸出车间、1 个萃取车间、1 个精炼车间、1 个焙烧车间及 1 个工业盐蒸干车间；辅助公用工程包括新建 1 个循环水泵房，原料与成品库、蒸汽供应、纯水制备系统、供水供电系统现有厂区的设施；环保工程包括新建 5 套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p> <p>项目设计镓锗置换渣处理量约 3500t/a（干）及铜渣 500t/a（干）。其产品包括电镍、粗二氧化锗、精钢、电铜和粗氯化锌。副产品包括除砷后液、铜贫电积液和废液蒸干渣，项目劳动定员 72 人，其生产线实行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30 天。</p> <p>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营运期污染源来自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各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过程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各工段炉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使噪声环境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回转窑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使用一定数量的危险化学品原料，主要事故风险是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泄露以及废水、废气的事故排放。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此情况下，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不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废气泄漏风险较大，需按照严格的安全设计及全方位防范措施做好氯气泄漏的风险防范工作。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公用和环保工程建设，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正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了使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也为了让公众更深入了解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并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利益的实现，请您回答以下问题，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期间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气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水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噪声对您工作、生活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0: 现场照片







以下空白